

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90 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 [2022]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 [2022]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9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 [2022]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 [2022]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9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嘉

中国 北京

张瑾晖

附件：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234,1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3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999,992.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599,167.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72,400,825.11 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75,859,646.6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8,122,1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6645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862,437,815.10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53,903.78 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8,445,827.7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7,193,390.80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579,347,787.65 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10,652,212.3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上统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14590517	370,999,992.41	36,611.1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354610	166,000,000.00	544,302.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288661	200,000,000.00	651,935.8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64073277627	800,000,000.00	1,994,148.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19201883513	544,000,000.00	1,770,222.1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757901371710702	400,000,000.00	398,675.95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281070000	500,000,000.00	62,356.15	活期
小计（注 1）		2,980,999,992.41	5,458,251.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45873748591	420,000,000.00	143,579,016.6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13589	100,000,000.00	50,603,215.3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黄江支行	44050177840800001840	50,000,000.00	15,312,166.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黄江支行	44050177840800001839	200,000,000.00	1,658,348.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527474891402	50,000,000.00	582,392.49	活期
小计（注 2）		820,000,000.00	211,735,139.17	
合计			217,193,390.8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8,599,167.30 元；

注 2：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由领益智造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向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账户：745873748591、4000022729201913589）、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账户：44050177840800001840）、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账户：44050177840800001839）以及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账户：527474891402）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共计 82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黄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等相关方按照制度要求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电磁功能材料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募集资金490,000,000.00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二）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9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2021年7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90,000,000.00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9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45,82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859,64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否	1,566,000,000.00	1,566,000,000.00	31,956,025.51	263,981,608.32	16.86%	2022年12月31日	-14,171,808.28	不适用	是
2.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是	544,000,000.00	54,000,000.00	6,489,802.27	49,440,223.24	91.56%	2021年12月31日	23,191,199.63	否	是
3.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是	-	490,000,000.00	-	-	0.00%	202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	862,437,815.10	96.9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8,445,827.78	1,175,859,64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投入较低等因素影响，电磁功能材料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募投项目初始承诺投资总额的预计效益，公司已对其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90,000,000.00 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并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结合公司现有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充分考虑“精密金属加工项目”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后，为了更好地适应下游市场需求，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p>2、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磁性材料和模切材料。受市场需求影响，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490,000,000.00元及利息变更用途，通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变更为“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建设，生产键盘、触控等精密模组产品。新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向下游模组业务延伸，满足客户对模组产品的需求，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7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22,1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08,122,100.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p> <p>2021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90,000,000.00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整个项目预计完成日期，截止2021年12月底，部分子项目已经投产。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490,000,000.00	-	-	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0,000,000.00	-	-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电磁功能材料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募集资金 490,000,000.00 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490,000,000.00 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6.33%。</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